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侯学理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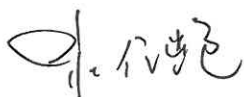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侯学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全球财务与资本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_____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